

營業秘密法最新措施

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 2 月 1 日增訂刑事責任、域外加重處罰、訴追要件及刑事罰併同處罰等規定。為增進執法機關對營業秘密法之認識，強化偵辦、審理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效率與品質，本局 103 年度採取之後續措施如下：

一、辦理「103 年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」

有鑒於營業秘密案件往往涉及企業內部之產品、製程、技術等專業領域，一般無跨領域背景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基層執法人員，通常難以深入瞭解個案所涉之機密內容。另有許多負責偵辦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檢警人員向本局反映，實務上最困難的是搜索扣押之執行，因為廠商之製程通常是極端專業之領域，即便是該領域之碩博士也未必能夠瞭解，又為了保護廠商之營業秘密，搜索扣押時僅能用關鍵字搜尋之方式，迅速檢索相關資料，無法將整台電腦搬回鑑識，造成辦案上相當大之困擾。因此，為提升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及審理之品質及效率，本局爰規劃於 5 月 23 日、7 月 11 日及 9 月 5 日分別於竹科、中科及南科辦理三場次「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」。

二、協調司法院、法務部研修相關法律

- (一) 因應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，司法院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，立法委員亦提案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，增訂第 10 條之 1，加強雙方當事人促進訴訟之義務，該案已於 4 月 10 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本局將持續

協調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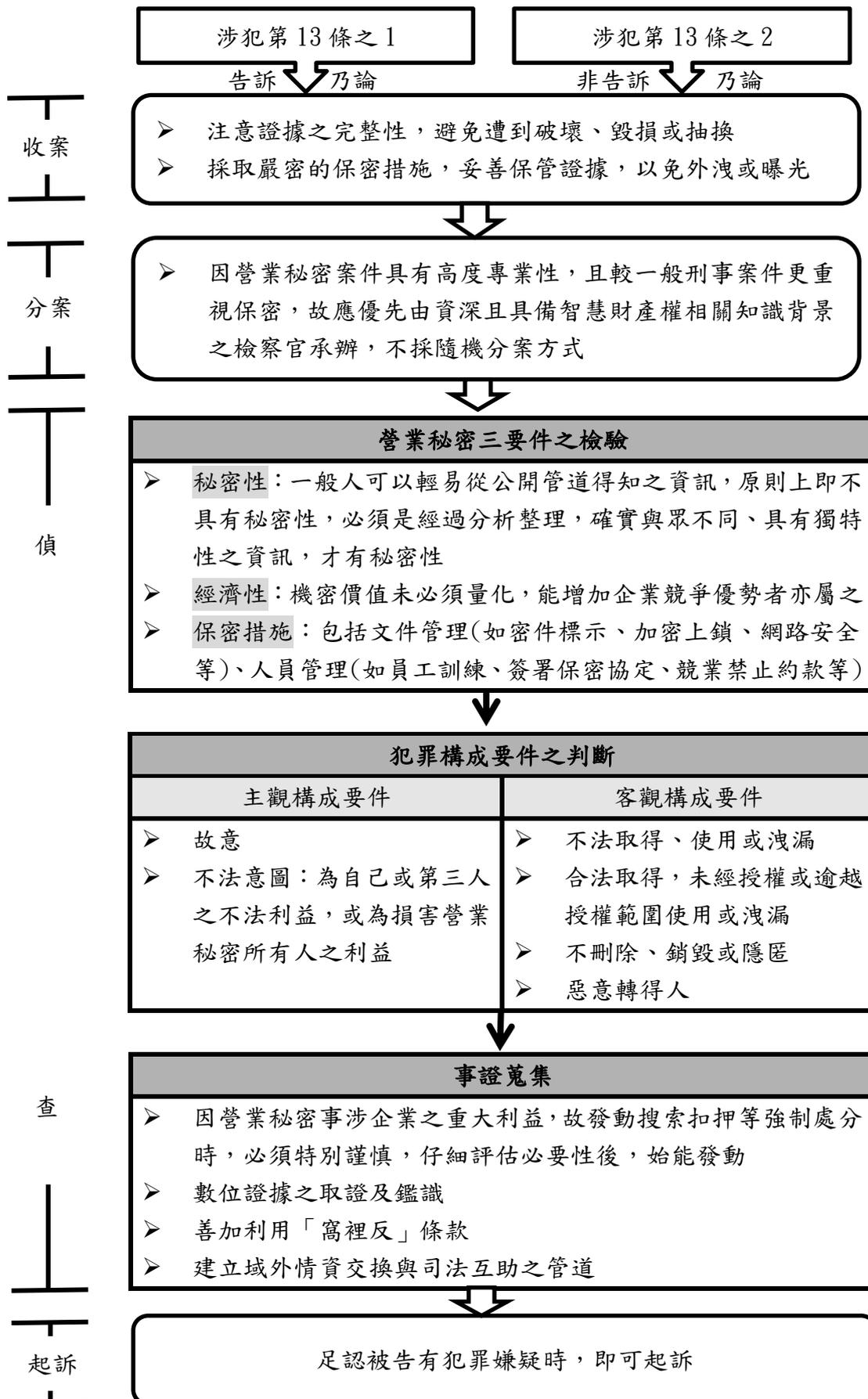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法務部配合修正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，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域外使用營業秘密罪納入得監聽之案件，該修正規定將於 6 月 29 日正式施行。

(三) 立法委員提案於證人保護法第 2 條增訂第 16 款，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域外使用營業秘密罪納入適用，該案已於 4 月 17 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本局將持續協調辦理。

三、研商「營業秘密刑事案件辦案標準化作業流程」

經邀集法務部、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、業界代表及實務律師共同研商後，已完成「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偵辦流程圖」(如下頁下圖)及「偵辦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應注意事項」草案，並函送高檢署參考。

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偵辦流程圖



四、編撰近十年營業秘密民刑事案例彙編

蒐集、整理近十年法院作成之營業秘密民刑事判決，並以爭點為主題進行歸納、分析，編撰一本完整之營業秘密民刑事案例彙編，並上載於本局網站，俾利業界或一般民眾能迅速查閱、知悉法院對於營業秘密案件相關爭點之見解，將有助於進行營業秘密訴訟之攻防。